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誠信經營單位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營運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此外「誠信經營守則」係由營運管理處制定，本守則訂定、修正、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及初次採購廠商交易前，均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建立舉報機制

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本公司訂定之檢舉制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1. 於113.12.10邀請調查局進行誠信政策及營業秘密法宣導教育訓練，受訓人次40人，受訓時數2小時。
2. 設立檢舉制度，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E-mail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

3.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
4. 設立營業秘密標示/儲存/傳送機制及建立營業秘密管理相關政策。
5. 落實營業秘密保護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
6. 113年度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
7. 已於113年12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